**招标代理机构**

**遴**

**选**

**文**

**件**

招标人：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0六地质大队

编制日期：2025年4月

为提高招标效率，规范招标行为，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0六地质大队拟对招标代理服务机构进行遴选，欢迎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单位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贵州省大坡顶铝土矿普查

2.招标人：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0六地质大队

3.招标方式：遴选

4.招标内容：贵州省大坡顶铝土矿普查项目采购，包括但不限于物探、钻探工程、劳务服务、材料设备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5.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招标结束。

6.报价方式：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下浮报价。

7.本次遴选拟定1家招标代理机构入围。

**二、招标代理机构条件**

(一)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投标活动的授权书(授权书格式自拟),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合法有效的

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1个月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至2025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6.提供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提供遴选文件递交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声明的盖章版原件);

(二)特殊资格要求

提供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登记备案证明(提供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注册名单截图并加盖公章)及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证明（提供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注册名单截图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不满足上述任意一项的资格的审查不予通过，不予进入下一环节。

**三、获取遴选文件**

1.获取遴选文件时间：2025年4月29日至4月30日,每天09:00至17:00。

2.遴选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投标单位报名与获取遴选文件时须提供的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资料须加盖公章）。

3.遴选文件获取地址：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0六地质大队（二楼经发部）。

4.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17628020667

**四、服务要求**

(一)基本情况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工。

2.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合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招标结束。合同期内中标单位的服务情况将接受招标人的监督和考核。若合同履行期间中标单位有违反服务承诺或合同条款约定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服务范围：贵州省大坡顶铝土矿普查项目采购，包括但不限于物探、钻探工程、劳务服务、材料设备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5.代理事项：

(1)编制、论证、发售招标文件；

(2)解释招标文件，回复质疑，根据项目需求组织专家对招标文件进行评审；

(3)按招标人要求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采购)公告或者招标邀请函；

(4)投标人资格预审；

(5)落实开标、评标地点；

(6)编制评标办法；

(7)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8)主持开标，指定专人记录开标过程；

(9)协助招标人审查投标人资格、查询投标人的不良行为

记录；

(10)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直接确定中标人；

(11)整理评标报告送达招标人；

(12)按照招标要求及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或成交

公告 ；

(13)按照招标要求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14)处理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和投诉；

(15)将全过程资料及未中标投标人响应文件等送往招标人(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承诺与报价PDF电子版文件);

**(二)主要工作及义务**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项目的招标代理活动；

2.在授权委托范围内为招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3.代理机构有义务向招标人提供招标方案、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如与本项目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如若后期查实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与投标人有相关利益关系，存在输送利益可能，则终止代理机构代理资质，纳入招标人投标人黑名单管理；

5.代理机构负责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委托招标项目代理工作。代理机构需指定年度招标项目负责人，代表代理机构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在招标年度内代理机构年度招标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换，如因工作需要确实需要调换的，需经招标人相关部门同意；

6.负责对招标文件的综合编制、汇总、审核、印刷、装订和发售。组织专家对招标文件进行论证，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合理性、科学性负责。

7.负责接收投标文件，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工作。公布中标(成交)结果，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8.承担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9.乙方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以及招标人要求应当保密的信息；

10.按规定整理、保存和管理有关招标资料，并按规定及时向招标人提交所需的招标资料(委托代理协议、文件确认书、全过程材料、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承诺与报价PDF电子版文件等相关资料)；

11.在履行招标代理工作过程中，如代理单位工作不认真负责，招标人对代理单位不满意，可单方面提前终止代理合同；

12.配合招标人相应的工作流程，遵守招标人的相应管理制度，做好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质疑、答复等工作；

13.招标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廉洁纪律要求**

1.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

2.应遵守职业道德，廉洁从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工作，严禁与投标人串通搞“暗箱操作”。

3.不在办公场所外办理有关招标事宜和接受投标人登记、报名等。

4.严禁唆使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严禁策划或唆使特定投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其他潜在投标人，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岐视待遇。

5.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它情况，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共同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公平竞争。

6.应严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秘密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不在无关场所议论工作事项，不泄露评审项目标底、评标委员会名单及其他需要保密事项。

7.不得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转让与委托代理业务内容有关的保密图纸、资料等文件，经核实如发生以上情况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五、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5月1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0六地质大队会议室

4.代理机构需现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一副及PDF电子文档1份（电子文档用U盘保存），使用A4纸打印,胶装成册，并编制详细目录，密封在一个包封袋内，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并在包封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信息。因未标注清楚带来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六、遴选时间和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05月12日14点30分。

(二)遴选地点：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0六地质大队会议室。

**七、磋商程序**

1.本项目采用最低价中标，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招标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候选人承诺不属实、投标内容存在虚假情况，取消该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

**八、其他事项**

1.本次遴选1家，招标人根据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确定为中标单位。

2.中标单位若尚未进入我单位代理机构服务库名单，应于合同签订前完善入库所需全部材料。

附件一、评审内容

**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资格要求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 供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 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分支机构投标 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投标活动的授权书(授权 书格式自拟),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 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合法有效的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表：至少包含资 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基本开户银行近 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1个月内财政部门认可 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投标担保函。 |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 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  |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年至2025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 保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5 | 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 规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  |  |
| 6 | 提供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提供遴选文件递交时间前在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  |  |  |
| 7 | 特殊资格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登记备案证明(提供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注册名单截图并加盖公章)及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证明（提供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注册名单截图并加盖公章）。 |  |  |  |